

收文編號：1110008807

議案編號：11105050701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70 號 政府提案第 17882 號

案由：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 1112000595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送「行政院組織法」第 3 條修正草案，請查照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本院組織調整，擬具旨揭組織法案，經提 111 年 5 月 5 日本院第 3801 次會議決議：「通過，函請立法院審議。」
- 二、檢附「行政院組織法」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（含總說明）各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含附件）

### 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行政院組織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，其後歷經八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。

配合國家發展之政務需求、施政環境背景等持續變動，行政院組織架構需與時俱進調整，其中因應近年新興全球溫室氣體減量趨勢、淨零轉型目標，及改善事業廢棄物處理等政策重點，需調整設立「環境部」。另考量目前經濟部、交通部之機關名稱已可對應職掌範圍，爰擬具本法第三條修正草案，將「經濟及能源部」、「交通及建設部」及「環境資源部」之機關名稱分別修正為「經濟部」、「交通部」及「環境部」。

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 | 現行條文  | 說明   |
|--|---|--|
| <p>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：</p> <p>一、內政部。</p> <p>二、外交部。</p> <p>三、國防部。</p> <p>四、財政部。</p> <p>五、教育部。</p> <p>六、法務部。</p> <p>七、經濟部。</p> <p>八、交通部。</p> <p>九、勞動部。</p> <p>十、農業部。</p> <p>十一、衛生福利部。</p> <p>十二、環境部。</p> <p>十三、文化部。</p> <p>十四、數位發展部。</p> | <p>(現行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條文)</p> <p>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：</p> <p>一、內政部。</p> <p>二、外交部。</p> <p>三、國防部。</p> <p>四、財政部。</p> <p>五、教育部。</p> <p>六、法務部。</p> <p>七、<u>經濟及能源部</u>。</p> <p>八、<u>交通及建設部</u>。</p> <p>九、勞動部。</p> <p>十、農業部。</p> <p>十一、衛生福利部。</p> <p>十二、<u>環境資源部</u>。</p> <p>十三、文化部。</p> <p>十四、數位發展部。</p> | <p>一、審酌目前經濟部、交通部之機關名稱已可對應職掌範圍，爰修正第七款及第八款，維持目前機關名稱。</p> <p>二、因應近年新興全球溫室氣體減量趨勢、淨零轉型目標，及改善事業廢棄物處理等政策重點，爰修正第十二款，調整設立環境部。</p> |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